

2016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證券及期貨 (淡倉申報)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
第 397(1) 及 (2) 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證券及期貨 (淡倉申報) 規則》

《證券及期貨 (淡倉申報) 規則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AJ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- (1) 第 2 條，**指明股份**的定義，在“法團股份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(不論該等權益是否法團股份) ”。
- (2) 第 2 條——
廢除**營業日**的定義。

4. 修訂第 3 條 (須申報淡倉)

- (1) 第 3 條——
廢除第 (1) 款
代以
“(1) 在本規則中，如任何人所持有的——

- (a) 任何指明股份 (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指明股份除外) 的淡倉淨值，等於或高於第 (2)(b) 款指明的下限額，該人即屬持有該等股份的須申報淡倉；或
 - (b) 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任何指明股份的淡倉淨值，等於或高於第 (2)(ba) 款指明的下限額，該人即屬持有該等股份的須申報淡倉。”。
- (2) 第 3(2)(b) 條——
廢除
“第 (1) 款”
代以
“第 (1)(a) 款”。
- (3) 在第 3(2)(b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ba) 在第 (1)(b) 款中，就申報日而言，下限額是 \$30,000,000；”。
- (4) 第 3(2)(c) 條，在“是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，在 (d) 段的規限下”。
- (5) 第 3(2)(c) 條——
廢除句號
代以分號。

(6) 在第 3(2)(c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d) 就任何指明股份而言，如在 (c)(i) 或 (ii) 段中提述的收市價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表示的，該收市價被視為其於申報日按該貨幣的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，而有關匯率為於申報日開市時，由金融管理專員所釐定的電匯買入價。”。

5. 修訂第 4 條 (須將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)

(1) 第 4(2) 條，在“本條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第 4A 條”。

(2) 第 4(3) 條，在“指明股份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與該公告有關的”。

(3) 第 4(4) 條，在“本條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第 4A 條”。

(4) 第 4(8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(9) 款”

代以

“第 4A 條”。

- (5) 第 4 條——
廢除第 (9) 款。

6. 加入第 4A 條
在第 4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4A. 向證監會送交通知

須根據第 4(2) 或 (4) 條送交證監會的通知——

(a) 須載有——

- (i) 能識別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的人的詳情；
- (ii) 在須申報淡倉中的淡倉淨值的詳情及指明股份的數目；及
- (iii) 在須申報淡倉中的指明股份的名稱，以及其股份代號；及

(b) 只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送交，方會視為已妥為送交——

- (i) 藉證監會根據第 5(1) 條指定的電子系統送交；及
- (ii) 按照第 5(2) 條所提述關於該系統的指示及指令送交。”。

7. 取代第 5 條

第 5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5. 證監會可指定電子系統

- (1)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規則而指定一個或多個電子系統。
- (2) 證監會如根據第 (1) 款指定某個電子系統，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快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，發表關於使用該系統及根據第 4(2) 或 (4) 條藉該系統送交通知的指示及指令。”。

8. 修訂第 7 條 (每日申報規定公告)

- (1) 在第 7(2)(a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ab) 須識別與該公告有關的指明股份；”。

- (2) 第 7(3) 條，在“須申報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與該公告有關的一隻或多於一隻指明股份的”。

- (3) 第 7(3) 條，在“不再具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就該終止公告內識別的指明股份而言，”。

9. 取代附表 1
 附表 1——
 廢除該附表
 代以

“附表 1

[第 2 條]

指明股份

按照聯交所的規章，由聯交所斷定為“指定證券”的股份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。”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行政總裁
歐達禮

2016 年 2 月 22 日

註釋

《證券及期貨 (淡倉申報) 規則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AJ) (**《淡倉申報規則》**) 旨在施加以下的申報責任：如任何人所持有指明股份的淡倉淨值等於或高於某些下限額，該人便有責任在申報期限或之前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**證監會**) 申報該淡倉。

2. 第 3(2) 條廢除《淡倉申報規則》第 2 條中**營業日**的定義，使該詞具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
3. 為擴大須申報持倉的證券的範圍——
 - (a) 第 3(1) 條修訂《淡倉申報規則》第 2 條中**指明股份**的定義，規定有關定義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；
 - (b) 第 4(1)、(2)、(3) 及 (4) 條修訂《淡倉申報規則》第 3 條，規定股份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持倉各別的下限額；及
 - (c) 第 9 條修訂《淡倉申報規則》附表 1，規定指明股份為聯交所 (根據其規章) 斷定為“指定證券”者。
4. 第 4(6) 條修訂《淡倉申報規則》第 3(2) 條，加入第 3(2)(d) 條，當中規定在指明股份的收市價不是以港元表示的情況下，該等指明股份的持倉的計算方法。

5. 《淡倉申報規則》規定，須藉證監會指定的網上通訊系統向證監會送交通知。第 7 條修訂《淡倉申報規則》第 5 條，規定證監會可指定一個或多個電子系統。第 5(4) 及 6 條對《淡倉申報規則》有關向證監會送交通知的規定作出相應修訂。
6. 《淡倉申報規則》賦權證監會在緊急情況下，藉刊登每日申報規定公告，規定就須申報淡倉每日作出申報。第 8 條修訂《淡倉申報規則》第 7(2) 及 (3) 條，加入每日申報規定公告須識別與該公告有關的指明股份的規定。第 5(2) 條對《淡倉申報規則》第 4(3) 條作出相應修訂。